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强瑞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宏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与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预计的进度不相符。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项目延期和变更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1、2022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变更了“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其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实施地点变更）。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强瑞技术

	<p>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p> <p>2、2024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市龙华区侨安科技园A栋厂房1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人对该事项无异议。</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仍较延期后的预计进度差距较大。公司在《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p> <p>经初步研究论证，公司认为各主要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尽管如此，鉴于相关下游细分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获取订单量的情况，公司预计至2024年12月各主要募投项目仍无法达到基本完成建设的状态，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面临进一步调整、延长的情形。公司正在对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更为审慎、严谨的论证，公司将在论证完成后就相关调整计划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p> <p>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所采取的按需扩产、按需投资策略虽然能较好地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但也导致公司各主要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缓慢，未能切实履行前期所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形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也可能不利于公司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并适当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果后续的订单增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成本费用有所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风险。</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投资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各主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是因为近年来相关下游细分行业的发展增速未达公司当年预期水平，公司从中获取的订单量增速不及预期，而公司从确保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坚持按需扩产、按需投资，较为严格地控制投资进度，从而导致各主要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为缓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经初步研究论证，公司认为各主要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尽管如此，鉴于相关下游细分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获取订单量的情况，公司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各主要募投项目仍无法达到基本完成建设的状态，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面临进一步调整、延长的情形。公司正在对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更为审慎、严谨的论证，公司将在论证完成后就相关调整计划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所采取的按需扩产、按需投资策略虽然能较好地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但也导致公司各主要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缓慢，未能切实履行前期所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形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也可能不利于公司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并适当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果后续的订单增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成本费用有所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保荐人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督促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投资进展不及预期。	保荐人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督促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1月，因原保荐代表人魏安胜退休，强瑞技术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张华和魏安胜变更为张华和钟宏。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4年1月4日，国信证券因辽宁垠艺生物保荐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p> <p>2、2024年4月18日，国信证券因奥普特科技持续督导期间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等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p> <p>3、2024年5月7日，国信证券作为利尔达保荐机构，因利尔达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p> <p>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国信证券已经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钟 宏

